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康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龙强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传真	0512-82557644		
电话	0512-82557563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akcom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边框产品：作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始终保持细分市场领先优势，2021 年在原有稳定海外市场业务的基础上，开启国内边框战略业务布局，优化完善自动化生产工艺，投入研发边框新材料应用，进一步提升边框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 500 多种产品设计数据库，30 余种自主设计方案，与全球前 25 名光伏组件生产商保持长期稳定战略合作，为超过 15GW 的组件厂商提供定制边框，连续多年占据海外市场份额的首位。

2、支架产品：爱康支架将持续紧紧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根本价值导向，进一步通过技术研发，巩固并提升以包括地面支架、屋顶支架、BIPV 支架、农业大棚、漂浮支架系统、螺旋桩等全系列的常规支架系统解决方案；同步，快速加大智能追踪支架、手动可调支架和柔性支架系统解决方案的全方位人力、资金、技术等资源投入，满足更高更广的客户和市场需求。

3、高效光伏电池组件产品：公司目前拥有湖州、赫州、苏州、泰州四大产业制造基地。此外，公司还将采用合资、合作及产业基金等运营模式，开展舟山 12GW 及温州 8GW 高效电池及组件技产建设。电池方面：公司全新发布 AK iCell 异质结电池，已实现量产平均转换效率 24.5% 以上，双面率可实现 95%，更易保持高良率，无 PID，更低 LID，可实现 100μm 硅片量产厚度。组件方面：主推 AK iPower 高效异质结组件和 AK iChaser 高效 PERC 组件，AK iPower 目前有 4.0/5./6.0/7.0 四大产品系列，采用 166mm/210mm HJT 电池，最高功率可达 700W，转换效率达 22.53%，双面率达 85%以上，具备更低衰减、更低温度系数等优势，最终可实现 10%左右发电量提升、3%左右 LCOE 下降及更高收益率的优异表现。AK iChaser 目前有 4.0/5.0/6.0 产品系列，最高功率可达 670W，采用 182/210mm PERC 电池、多主栅技术、半片无损切割技术，具备高效率、更低 LCOE 等优势。

4、新能源发电与综合电力服务：公司在报告期内出售 381.5MW 并网光伏电站，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现金流；剩余部分电站的出售工作均在有序推进。通过对剩余光伏电站重资产的出售处置，逐步明确以新能源运维服务为基础，结合电站检测、电力交易等业务做大做强公司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知名度，将公司打造成以综合能源管理服务为根本的业内知名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095,480,554.61	9,592,832,935.04	9,771,774,585.01	-6.92%	11,645,285,537.56	11,645,285,53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41,153,460.85	4,096,274,560.36	4,275,206,213.33	-14.83%	4,107,192,414.26	4,107,192,414.2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31,045,711.81	3,016,317,076.72	3,018,864,979.50	-16.16%	5,126,010,313.44	5,126,010,31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044,783.90	22,079,747.37	17,154,776.21	-2,466.95%	-1,611,705,676.59	-1,611,705,67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0,412,961.67	-250,146,283.76	-250,146,283.76	-116.04%	-1,304,222,862.92	-1,304,222,86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077,429.85	584,290,786.88	584,299,475.18	-8.25%	825,310,241.67	825,310,24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6	0.0049	0.0038	-2,484.21%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6	0.0049	0.0038	-2,484.21%	-0.3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0.45%	0.42%	-10.95%	-27.03%	-27.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7,285,163.26	820,317,745.14	759,650,249.25	503,792,55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4,591.35	-74,193,499.35	-53,285,375.92	-286,040,49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32,326.85	-93,748,060.33	-75,306,430.86	-296,426,1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83,301.17	71,613,525.92	-100,049,159.45	512,429,762.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5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3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387,407,400	0	质押	351,003,799
邹承慧	境内自然人	2.72%	121,846,200	91,384,650	质押	116,846,200
					冻结	121,846,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	65,875,203	0		
# 章建平	境内自然人	1.15%	51,309,904	0		
# 夏德胜	境内自然人	0.99%	44,423,8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35,101,700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9,298,184	0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6,640,006	0	质押	25,000,000
# 陈穗	境内自然人	0.43%	19,416,900	0		
邱利华	境内自然人	0.37%	16,70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关联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章建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 51,309,904 股，夏德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 44,423,800 股，陈穗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份数为 19,416,9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 020598 号）。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江苏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1】7 号），报告认为："爱康科技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2 元 / 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含）。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人民币 2.2 元 / 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6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 / 股（含）。按照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5 元 / 股（含）的条件下，以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测算，本次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8,000,000 股（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482,689,935 股的 0.1785%；按照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5 元 / 股（含）的条件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测算，本次预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482,689,935 股的 0.35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三峡电能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营南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嘉祥豈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利源新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五家渠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和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已完成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2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何前、耿乃凡、杨胜刚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亚审【2022】53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09,548.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4,115.3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3,104.5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04.4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466.9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60.02 万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13,574.01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334.03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29,990,5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对《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1、为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为湖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3、为赣发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为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2	为湖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3	为赣发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或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1、上述提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7 有三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5 月 5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 / 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为浙江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2	为湖州爱康光电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3	为赣发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 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美怀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沈龙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60.02 万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13,574.01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334.03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29,990,5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体系和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我们对该报告无异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60.02 万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13,574.01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334.03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1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金额 29,990,5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因此 2021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现有的盈利能力，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企业发展实际情况，业务发展规模、资金筹措能力，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